

# 沙井街道公共场所“四害”消杀服务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BACG2021170994

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公共场所“四害”消杀服务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上响应投标；
4	投标人具有区（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深圳信用网（ <a href="https://www.szcredit.com.cn">https://www.szcredit.com.cn</a> ）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a href="http://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a> ）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接下条）
9	（接上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不超出项目控制金额
6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9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10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2	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评标信息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服务部分		4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及工作流程、项目背景、项目服务对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项目结果形式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考察以上措施内容，如全部具备得 90%，缺一项得 85%，缺二项得 80%，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

			<p>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具体,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每月消杀2次及以上)的加10%,评审为中内容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每月消杀1次)的加5%,评审为差(针对性一般,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每月消杀1次以下)的不加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四防设施配置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四防设施配置方案(设施类型、配置数量、配置标准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考察以上措施内容,如全部具备得90%,缺一项得85%,缺二项得80%,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配置方案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的实际作业环境,各类型设施的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性能先进,配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加10%,评审为中(方案基本考虑了本项目的实际作业环境,各类型设施选型较合理,配置较齐全,性能较先进,配置数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加5%,评审为差(方案基本考虑了本项目的实际作业环境,各类型设施的选型不合理,配置不齐全,性能一般,配置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加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拟派项技术负责人	7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名):</p> <p>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得17%、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33%,最多可得33%;</p> <p>具有环境保护专业中级职称得17%、具有环境保护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3%,最多可得33%;</p> <p>具有县(区)级及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安</p>

			<p>监部门) 认可或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 得 34%, 最多可得 34%。</p> <p>本项最多得 100%。</p> <p>注: 需提供由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扫描件, 以及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盖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p>
4	投标人项目团队	7	<p>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环境保护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 20%, 最高得 80%;</p> <p>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公共环境灭菌消毒作业岗位证书的, 每人得 5%, 最高得 20%。本项最多得 100%。</p> <p>注: 需提供各级人社部门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相关职称证书, 公共环境灭菌消毒作业岗位证书扫描件。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盖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p>
5	应急预案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应急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措施、应急响应速度等) 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考察以上措施内容, 如全部具备得 90%, 缺一项得 85%, 缺二项得 80%, 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组织机构健全、措施得力、应急预案全面、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 应急响应速度 12 小时以内) 的加 10%, 评审为中(组织机构较健全、措施较得力、应急预案不全面、方案不详尽, 应急响应速度 24 小时以内) 的加 5%, 评审</p>

				为差（组织机构不健全、措施不得力、应急预案不全面、方案不详尽，应急响应速度 24 小时以上）的不加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作业操作规范、管理运作流程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考察以上措施内容，如全部具备得 90%，缺一项得 85%，缺二项得 80%，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质量标准超过国家标准)的加 10%，评审为中(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制度较健全，有一定可操作性，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的加 5%，评审为差（质量目标不明确、保证措施不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不全面；管理运作流程不清晰；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具可操作性，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不加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部分			4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有害生物防治（制）服务资质	5	<p>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制）服务专业资质证书的得 100%，无则不得分。</p> <p>注：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可查。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络查询截图，资料不符合或不齐全不得分。</p>
	2	管理体系认证	8	投标人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通过一项得 25%，合计最多得 100%。</p> <p>注：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可查。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网络查询截图。相关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p>投标人应确保认证证书在开标当天仍处于有效状态，并对所提供的证书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劳动者权益保障	3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工会组织，并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以有效期内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为准）的得 100%，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4	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	10	<p>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取得过的项目业绩中，服务内容包含有消杀服务的，每拥有一项得 25%；</p> <p>注：以上评分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100%，须提供合同有效内容（至少包括封面、合同内容页、盖章页）的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若合同内容或中标通知书中服务内容未明确体现消杀服务内容，须出具业主单位的证明文件。</p>
5	投标人服务质量情况	8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分项中，被核定为有效业绩的，合同期内其采购人出具评价情况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 12.5%，最多得 50%。</p>

			<p>2、投标人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较高，达到国家标准 GB/T36733-2018、GB/T19039-2009 及 CTSSSE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0%；无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业主单位（采购人）出具的评价报告或满意度报告扫描件、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可查，并提供网络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6	投标人技术获奖情况	2	<p>投标人或其员工获副省级人民政府（部门）或部委办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0%，最多可得 20%；获省级人民政府（部门）或部委办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20%，最多可得 60%；国家级人民政府（部门）或国务院部委办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40%，最多可得 100%。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 注：若为投标人获得，须提供相关奖项证明文件。若为投标人员工获得，该员工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盖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p>
7	投标人创新能力	3	<p>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达到 GB/T31769-2015、GB/T37097-2018 及 CTSSSE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企业创新能力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00%；无则不得分。</p> <p>注：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可查。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络查询截图，资料不符合或不齐全不得分。</p>



	8	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场地情况评价	4	<p>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场地情况进行打分，本评分项最高得 100%。</p> <p>(1) 投标人在宝安区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p> <p>①在宝安区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地，且使用期限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不低于 1 年，办公场地面积 2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得 100%，200 平方米以下按比例得分。计算公式： 得分=场地面积/200×100%。</p> <p>(2) 投标人在宝安区范围外深圳市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p> <p>①在宝安区范围外深圳市内有固定办公场地，且使用期限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不低于 1 年，单个场地面积 2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得 50%，200 平方米以下按比例得分。</p> <p>(3) 投标人在宝安区范围内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但承诺中标后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设置的得 25%（格式内容自拟）。</p> <p>备注：以上各项不可累计得分，只按照对投标人最有利的方案计算一次得分。证明材料：</p> <p>1、提供体现使用期限的有效的场地使用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场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包括土地、房产证明，或由街道或区一级相关部门出具的作为相关场地的使用证明，或土地转让协议等证明文件】。</p> <p>若为自有，提供上述证明文件须体现该场地所有权属于投标人（含投标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投标人（含投标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若为租赁，除提供租赁合同外还须同时提供出租方场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p>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p>
--	---	-----------------	---	--

				晰，或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难以认定具体得分数值的不得分。 3、以上场地面积计算以土地面积或建筑面积为准，若证明材料中同时存在土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面积较大者为准。
4	其它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分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评分。

## 投标书目录

- 1)\_投标书;
- 2)\_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 3)\_声明函;
- 4)\_信用承诺书;
- 5)\_投标一览表;
- 6)\_服务条款偏离表;
- 7)\_投标人情况介绍;
- 8)\_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 9)\_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_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表;
- 11)\_《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书》;
- 12) 服务方案;
- 13) 四防设施配置方案;
- 14) 拟派项技术负责人;
- 15) 投标人项目团队;
- 16) 应急预案;
- 17)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 18) 有害生物防治(制)服务资质;
- 19) 管理体系认证;
- 20) 劳动者权益保障;
- 21) 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
- 22) 投标人服务质量情况;

- 23) 投标人技术获奖情况;
- 24) 投标人创新能力;
- 25) 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场地情况评价
- 26) 招标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单位已获得一笔资金，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招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 版本说明

3.1 本版本适用于服务类网上招标项目采购。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4.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4.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4.4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4.5 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除外）。

### 5 合格的服务

5.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5.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关键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等
2. 标书，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第三章 附件

第四章 招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邀请”中所述答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http://www.baoan.gov.cn/jyzx/>）上予以答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公告或网上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公告或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或网上询问/质疑），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http://www.baoan.gov.cn/jyzx/>）上予以回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公告或网上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公告或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为体现政府采购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采购机构在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时，会根据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影响程度作出是否延期开标的决定。如投标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影响较大，需要更多时间做投标准备，必须在公告发出两天前书面向采购机构提出推迟开标的要求，否则采购机构不接受有关不推迟开标的质疑。

8.4 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出澄清或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登载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http://www.baoan.gov.cn/jyzx/>)，投标人有义务浏览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站，已刊登的澄清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
- 9.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在宝安区政府采购网上响应投标的每一投标人。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除非下文另有约定，本招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 11.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http://www.baoan.gov.cn/jyzx/>) 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X 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2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3.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 1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

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
- 14.3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 14.4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照片。
- 15.3 投标人在阐述第 15.2 条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分类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判。
- 15.4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供应商，并已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预交一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已经注册但未预交一万元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在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一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注册办法可查询深圳交易集团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站点 (<http://www.cgzx.sz.gov.cn>)，或拨打咨询电话 0755-83938966。

(2) 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汇款等形式缴纳。

(3) 由于投标保证金入帐及查询入帐信息需一定时间，为不影响供应商的正常投标，请未预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账，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755-83948155。

(4) 帐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行号：307584021015，帐号：0012100200549，户名：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5) 供应商只有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预交或缴纳保证金后才能获取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权限。供应商必须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获得“上传投标文件”的权限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3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签订合同条款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6.4 如项目有其他保证金要求时，将在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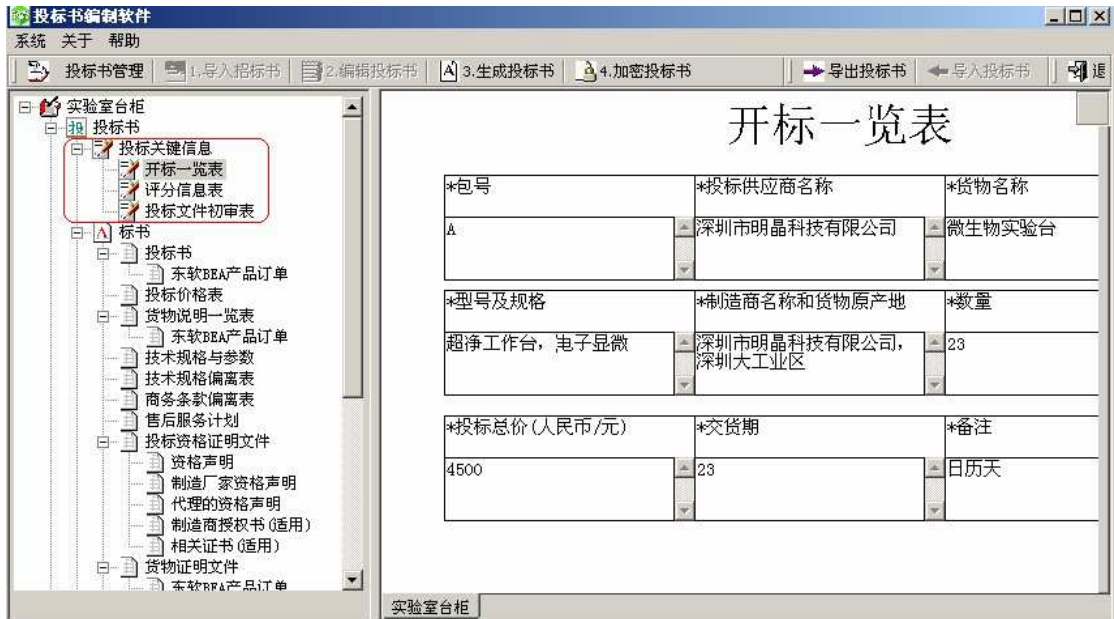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会被视为退出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http://www.baoan.gov.cn/jyzx/>) 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X 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8.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扣分或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 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加密后视为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8)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过程中遇到无法正常编辑或生成投标文件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之前将具体问题书面送达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 9)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招标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755-27758326。
- 10) 如果开标时招标机构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

## 18.5 警示条款

各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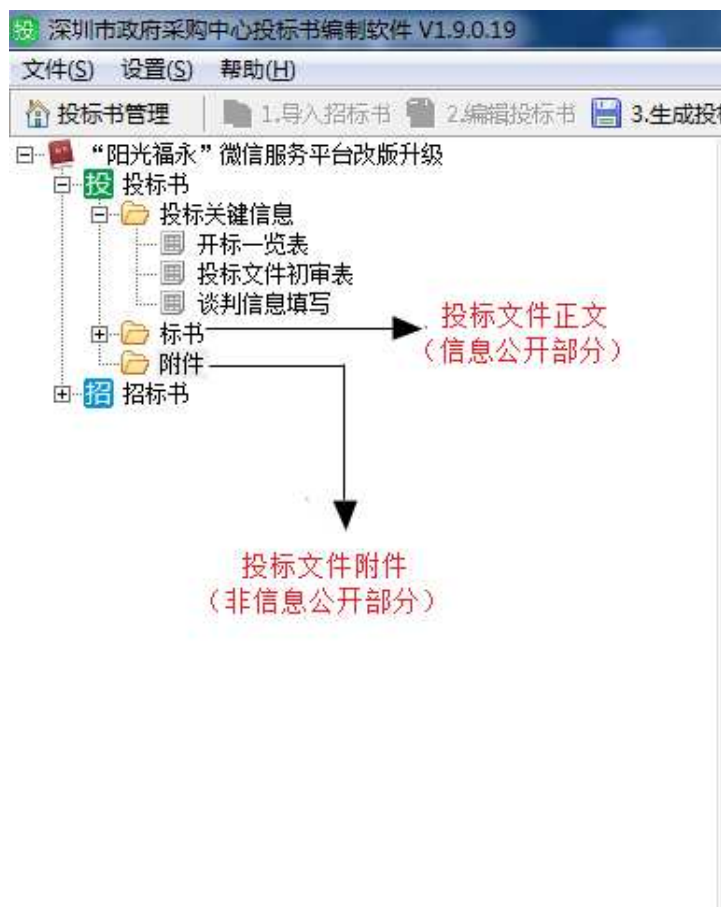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我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投标书、投标一览表、项目费用分项报价列表、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情况介绍、设备/装备/工具配置列表、投标企业经验情况、项目经理情况、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承诺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以招标公告、评标信息及“投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2. 公示时间。从2018年3月1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响应不足三家的废标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对未使用最新加密规则或携带病毒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 18.6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投标无效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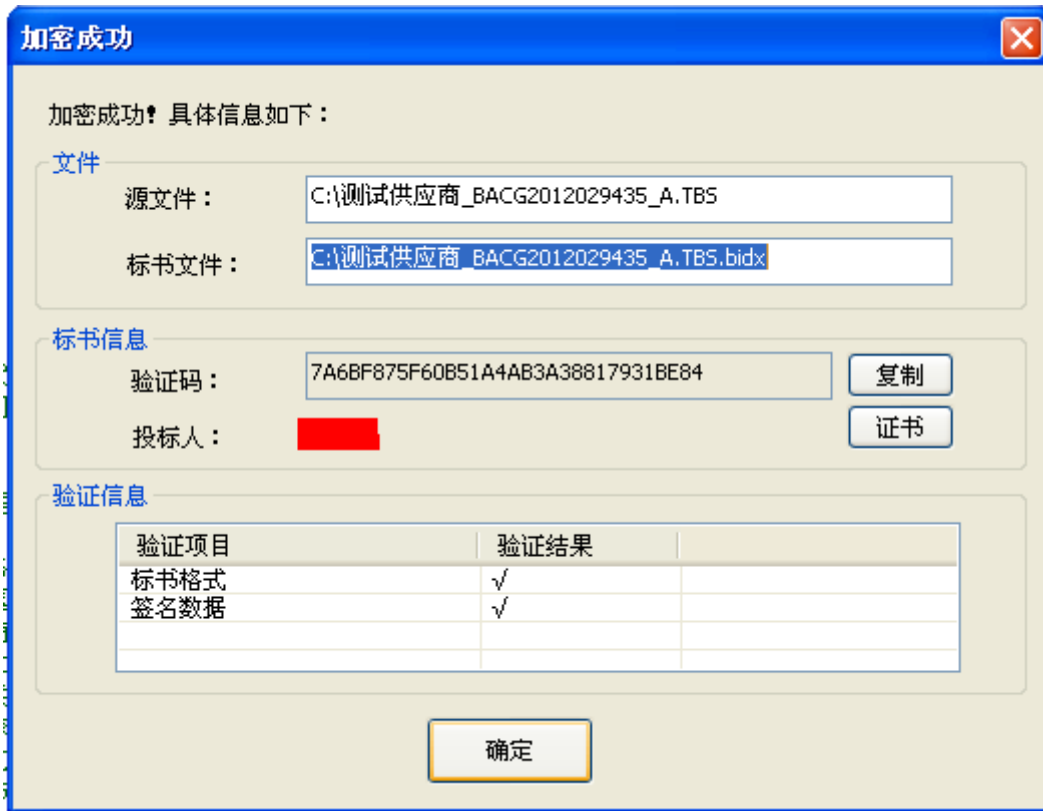
###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根据项目信息自动获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下图所示：



（图 1：标书加密）

点击“开始”按钮进行标书加密，根据软件的提示信息完成标书的加密。



(图 2: 标书加密成功)

## 20 投标截止日期

### 20.1 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http://www.baoan.gov.cn/jyzx/>), 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 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 如果增加不成功, 请致电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咨询电话核查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到帐, 并请求开通上传投标文件权限。为避免网络拥堵, 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如果确有困难, 多次上传均告失败,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送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协助上传, 但上传过程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 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 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 重新上传。否则, 因投标人未按要求使用该项目最新加密规则, 导致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法解密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 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 招标方有权宣布此次招标无效,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机构不接收网下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3 条的规定被没收。

22.4 评标委员会不退还投标文件。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2 按照第 22.1 条规定，在网上最终进行了“撤销投标”和“投标响应拒绝”的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标。

24.3 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当招标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可书面形式提交。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内容详见《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若投标书中声明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总价为准；
- 4)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价格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若投标价格表中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 6)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



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内容详见《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对不属于“投标无效”或“拒绝投标”列示的其他情形，包括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并酌情扣分处理。

26.7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不完善或有纰漏的情况，但又没有违反实质性规定，不足以导致投标无效的，应作扣分处理。

26.8 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开标一览表”固定格式只有“交货期”（或“完工期”）栏目的原因，而服务类项目不存在“交货期”（或“完工期”），因此，投标人在编制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时“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议统一填“1”，投标人投标文件只要对项目具体的服务期限作出响应，此项关于“交货期”（或“完工期”）填写内容的不导致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如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招标机构宣布此次招标失败，项目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7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27.1. 最低价法。**最低价法是指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① 资格性检查，见 26.2。

② 符合性检查，见 26.4。

③ 针对上述第②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④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项目控制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项目控制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项目控制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⑤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 2)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①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项目控制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一)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报价排名前列。

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③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其报价需在原报价基础上上浮 10%,并以上浮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参与价格排序。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给予判定。失信投标人符合 27.4 规定的优惠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 27.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7.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7.2.1.1 资格性检查,见 26.2。

27.2.1.2 符合性检查,见 26.4。

27.2.1.3 针对第 27.2.1.2 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2.1.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委托招标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委托招标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7.2.1.5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 27.2.2 综合评审

27.2.2.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27.2.2.2 评比因素

序号	评比因素	权重
1		
2		
3		
……		

27.2.2.3 加权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27.2.3 定标原则：**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现场通知同分同价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投标代表（凭身份证）到达开标现场抽签决定排名。（抽签程序：用户方代表从 1-5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 01-25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采用号码最小的投标人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抽到 26-50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采用号码最大的投标人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表》系统排顺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中标供应商。另，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27.3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委员会应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评标现场工作纪律，确保评标质量。

3)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评委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

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 27.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http://www.baoan.gov.cn/jyzx/)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日历日。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若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评标结果。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和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资格后审

29.1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 六、授予合同

### 30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利

30.1 招标机构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http://www.baoan.gov.cn/jyzx/>）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可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33.4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包含验收、履约监管、违约责任等相应条款。采购人在抽样检测、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

### 34 取消中标资格

34.1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 35 中标服务费

35.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600-5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 6.7 万元

备注：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 7500 元。代理服务费用超过 7500 元，则按国家计费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帐号：(人民币) 15000099425627 (用于支付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

35.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主要条款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名称：\_\_\_\_\_街道公共场所四害消杀服务

二、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_\_\_\_\_ (详细填写服务区域范围及面积)

1、实施消杀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服务范围的“四害”本底情况，应对“四害”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订合理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方案。

2、根据防治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3、每月定期开展 2 次消杀服务，具体如下：

(1) 灭鼠：使用溴鼠灵、溴敌隆等低毒高效的灭鼠毒饵，“三饱和”（时间饱和、空间饱和、药量饱和）投放灭鼠药物，防治老鼠。每次投放鼠药 5—7 天后，集中清理鼠尸；

(2) 灭蚊蝇：使用高效菊酯类药物，采用滞留喷洒方式，消杀成蚊、成蝇等；

(3) 灭蟑：在下水道、雨水井等，使用胺菊酯·氯氰菊酯热雾剂，用烟雾机熏杀蟑螂，用 6000PIB/克蟑螂病毒灭蟑；

(4) 孳生地处理：在沟渠等存在积水的区域使用灭蚊幼灭杀蚊虫，在垃圾桶、污泥等孳生苍蝇的场所投放 5%倍硫磷处理蝇类孳生地。

4、实施防治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治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5、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除四害服务记录卡》交由采购方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

6、在施药消杀过程中，要注意人畜安全，保证使用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药物。要有药物管理制度，如因操作不当或消杀药物中毒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协助采购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

8、对合同范围内的防蚊闸与毒鼠屋进行维护和管理。

9、除常规的消杀工作外，乙方须随时协助采购方处理\_\_\_\_街道范围除“四害”相关的突发事件及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落实采购方安排的临时任务或突发事件而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采购方按实际情况支付）。

## （二）服务项目具体要求

### 1、应急抢险要求

（1）合同期内服务范围出现因四害引起的虫媒传染病发生，乙方必须服从采购方的安排进行应急处置。

（2）合同期内遇到上级爱国卫生检查及国家卫生镇复查必须服从采购方工作安排。

（3）合同期内出现洪涝灾害以及其他需要应急抢险的突发事件，必须接受采购方的应急工作安排。

（4）合同期内因消杀药物投放或保管不当引起的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必须主动进行抢险处理。

### 2、人员要求

乙方人员配备按招标控制金额的比例核定，最低配备人员\_\_\_\_\_人（不少于 0.13 人/1 万平方米），其中具有副省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治（制）协会颁发的除虫灭鼠上岗证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制）工（员）证或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制）初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_\_\_\_人（不少于总人数的 80%）；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合格证明不少于 1 人；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人，均要求必须具备上述证书之一。

### 3、药物要求

（1）“四害”消杀药物投入必须保证\_\_\_\_\_万元以上（不少于中标价的 30%）。

（2）病媒生物防治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卫生杀虫剂（以下简称药物），其使用范围、使用剂型、浓度、剂量应符合本规范要求。

（3）从事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的单位应确保所使用的药物符合国家和市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



(4) 药物必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具有三证）或已登记进口的卫生杀虫剂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严禁把农用杀虫剂用于病媒生物的防治。

(5) 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度，避免两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治效果。

(6) 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治对象，应采用相配套的喷洒器械，滞留喷洒应采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杀应采用超低容量电动喷雾机，特殊环境（下水道、电缆沟、地下室、防空洞、垃圾场）喷杀应采用热烟雾发生器或机动喷雾器。

(7) 用于病媒生物防治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稳定，且残效期较长；高效低毒、安全、对人畜及环境无害；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8) 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药物采购及时出仓库制度健全。

(9) 存放药物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10) 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 4、设备要求

乙方的机械设备按招标控制金额的比例核定，要求如下：

- (1) 热烟雾机\_\_\_\_\_台（不少于 2 台/100 万平方米）；
- (2) 手推式大功率喷雾机\_\_\_\_\_台（不少于 2 台/100 万平方米）；
- (3) 背负式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_\_\_\_\_台（不少于 4 台/100 万平方米）；
- (4) 手动肩挂式喷雾器\_\_\_\_\_台（不少于 2 台/100 万平方米）；
- (5) 乙方配置设备要求：

乙方需配备最低数量以上的同种设备以及乙方认为需要投入的其它设备，并承诺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若因应急、迎检、公共活动、突发事故、设备维修、车辆报废、政策（标准）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有设备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采购方不提供任何补贴。

**(6) 管理工作车辆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配备至少 1 台或以上管理工作车辆（具备合法行驶的手续，且为深圳牌照，购置时间必须在合同签订日前近 5 年内）和 1 名及以上管理人员供采购方调配使用，用于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监管或处理突发事件，并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配置到位，管理车辆维护成本和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5、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1) 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

(2) 在操作过程中必须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防毒口罩及上岗证。

(3) 在实施消杀时，中标单位应提前一天以各种形式告知消杀区域的人员，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4) 防治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凡皮肤病者、有禁忌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5) 药物稀释喷杀，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6) 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7) 室内喷药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室外作业应选择适宜的气候条件进行顺风喷药，用长杆喷药等正确作业方法。

(8) 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用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9) 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 6 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发生机要两人轮换操作。

(10) 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

(11) 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药剂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12) 在毒鼠屋等“四害”防治设施上要有明显的防毒安全警示标志。

## 6、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 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乙方支付员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年深圳市最低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

(3) 乙方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4) 乙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

(5) 乙方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7、办公场所要求:项目开工后,乙方须在服务区内设立办公场所及药品器械仓库(不少于 180 平方米)。

##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地点

### 一、验收标准

乙方施工必须按照《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现场工作规程》规范操作,并做好消杀工作记录存档。

#### (1) 灭蚊标准

①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②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③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 (2) 灭蝇标准

①有蝇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②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 (3) 灭鼠标准

①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②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 (4) 灭蟑螂标准

①下水道、垃圾收集点、集贸市场周边等易滋生蟑螂的地方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点不超过 3%。

②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点不超过 5%。

## 2、验收方式

(1) 采购方将\_\_\_\_\_街道公共场所四害消杀服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采购方的标准要求组织消杀工作，并接受采购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考核验收采用百分制，按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上级检查和数字化案件处置四个环节进行。

①日常检查：采购方按照《宝安区公共场所“四害”消杀服务日常检查评分标准》对本辖区服务公司的消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按月汇总分数。

②专项检查：由城管（爱卫）部门列入“宝安杯”竞赛一并组织实施，每月不少于 1 次。

③上级检查：在市及以上城管（爱卫）部门检查评比中发现并经区相应部门核实后，在服务公司当月考核总分中直接进行双倍扣分。

④数字化案件处置：将数字化平台派遣处置的案件列入扣分范围，同一问题公众投诉 5 次以上且反馈结果为“不满意”的，按市容环境综合考核的标准进行扣分，每月汇总一次。

(2) 采购方检查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金额挂钩：

①月度考核得分将作为中标单位案服务质量评价的依据并据此计算当月服务经费。年度考核（综合评价）将作为续签合同或作为信用质量评价满意度的依据。

②考核成绩分优、良好、合格、差四个等级。

优：95 分（含）以上为养护达标，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良好：85 分（含）—95 分（不含），其中 90 分（含）—95 分（不含）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 2%；85 分（含）—90 分（不含）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 4%；

合格：70 分（含）—85 分（不含），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 6%；

差：70 分（不含）以下，每减 1 分，增扣当月服务经费的 1%。

③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 85 分（不含）以下或连续两次出现 85 分（不含）以下或一次出现 7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验收地点：街道各辖区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将作业人员聘用情况、车辆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作业服务方案及其交接计划等交由采购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由采购方验收,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 个月内向采购方提出最终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采购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采购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劳资关系。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按中标价费用为:¥\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即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和责任事故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双方约定,本项目按评分等级确定每月服务费用,服务费每月进行支付。根据合同(中标)价重的结构比例,经验收合格后,每期申请付款额=本期消杀费-本期扣款额;采购方于次月对上月度的消杀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后计算拨款数额报财政部门核拨服务费。

### **第五条 履约保函**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2、乙方合同期满、服务移交完毕并经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函。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保证金。

4、乙方如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如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

赔偿（补偿）责任或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作业人员发生罢工、歇工等事件时，采购方临时指定其它四害消杀服务企业作业所产生的费用），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付相关费用。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 **（一）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采购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采购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4、采购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权，乙方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5、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采购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乙方有权对采购方及本服务项目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方补齐或完善。

6、乙方应遵守采购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服务采购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

8、乙方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9、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采购方索赔，采购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1、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采购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采购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采购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保证服务项目顺利完成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的，合同履行时间顺延。

2、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中标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配备足够的关键设备或其它原因严重影响合同起止交接过渡期服务交接进度或服务质量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它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比例达到 5 人以上/100 万元（合同中标价）的，或乙方拖欠任 1 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乙方在一个检查年度内累计 3 次或连续 2 次月度得分 85（不含）分以下的或 1 次月度得分 70（不含）分以下的；

(5) 乙方擅自将本服务合同（权利和义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7) 未经采购方同意，乙方将在服务期间获得的与采购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正常进行或交接工作的事件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保证金用于解决上述问题，履约保函不足以解决上述问题或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保证金，履约保函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补偿。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对市、区、街道爱卫办及群众投诉或在处理突发性事件中采取的措施方法得力、有效、及时，控制疫情发生有突出贡献的，视情况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2、月平均考核成绩达 95 分以上（含 95 分）可在下一轮招标时奖励乙方 1-3 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4、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宝安区城管局持壹份，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宝安区公共场所“四害”消杀服务考核工作方案》

2、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第三章 附件

### 1. 投标书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投标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书；
- 2) 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 3) 声明函；
- 4) 信用承诺书；
- 5) 投标一览表；
- 6) 服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8)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 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表；
- 1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书》；
- 12) 服务方案；
- 13) 四防设施配置方案；
- 14) 拟派项技术负责人；
- 15) 投标人项目团队；
- 16) 应急预案；
- 17)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 18) 有害生物防治（制）服务资质；
- 19) 管理体系认证；
- 20) 劳动者权益保障；
- 21) 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
- 22) 投标人服务质量情况；
- 23) 投标人技术获奖情况；
- 24) 投标人创新能力；

25) 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场地情况评价;

26) 招标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提供投标代理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

据此函，本投标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http://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http://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_\_\_\_\_。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

##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 3. 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总报价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目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应一致。

##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p>★本项目第六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带条款的要求</p>	<p>符合</p>

填写说明：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有关资质情况需提供证书扫描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b>营业执照</b>		提供扫描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b>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b>		提供扫描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b>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b>		



## 6. 有效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规模 (金额)	验收 情况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 7. 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资格资质或职称 或学历学位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此表可延长。

按关键信息-评标信息中的评分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 8.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资格资质或职称 或学历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_\_\_\_\_（投标邀请函的时间）\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传真 \_\_\_\_\_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 10. 声明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_\_\_\_\_（招标公告时间）\_\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1、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日期：\_\_\_\_\_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 信用承诺书

致：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承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体现诚信守法的重要标志。我司在参与贵方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承诺我司和我司法人代表均未被列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因上述情形，引起质疑、投诉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一经核实我司或我司法人代表为失信被执行人，将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已经中标、成交的，按中标、成交无效处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信息被删除的或在开标后被列入失信名单的除外）。

五、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没有任何伪造、变造资料，或通过欺骗、窃取等非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资料的行为。如存在上述情形，贵单位有权将其列入我司的信用记录，并归集纳入到相关的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等，贵单位及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有权将之对外公示。

六、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内容履约，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包含具体人员数量及名单、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社保证明（含养老保险缴交明细）等项目投入人员信息（如项目涉及），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含车辆）数量和品牌型号等信息（如项目涉及），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和价格等信息（如项目涉及）。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年 月 日

## 12.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如有的提供, 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说明:** 1. 不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上述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查询网址: [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 请投标人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 **如内容填写不全**, 评委会将认定该声明函无效, 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信息不公开部分（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本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证件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投标代表，投标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若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投标代表人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在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期间），且仅代表本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保留对投标代表人社保情况、劳动合同等进行调查核实权利。若有不实，按《深圳经济特区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处理）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第四章 招标邀请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申报的沙井街道公共场所“四害”消杀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要求的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编号	BACG2021170994
招标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公共场所“四害”消杀服务
标的内容	本项目的为沙井街道公共场所“四害”消杀服务，具体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标书获得办法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于投标文件发布之日起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a href="http://www.baoan.gov.cn/jyzx/">http://www.baoan.gov.cn/jyzx/</a> ）报名参加投标，并可在网站相应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如确认参加投标应在网站的“应标管理栏”中点击“确认邀请”。网上响应投标后但因故不能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距投标截止 1 个工作日之前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网后点击“拒绝”或“撤销”以通知招标机构。网上点击响应投标而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不参加投标的情况通知招标机构的供应商，招标机构将会视为网上违规操作，对于超过三次违规操作的供应商招标机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年，并通报各级招标机构。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上响应投标；</p> <p>(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p> <p>(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深圳信用网（<a href="https://www.szcredit.com.cn">https://www.szcredit.com.cn</a>）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a href="http://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a>）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8)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投标人具有区（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书》。</p>
答疑事项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5 日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a href="http://www.baoan.gov.cn/jyzx/">http://www.baoan.gov.cn/jyzx/</a> ）提出疑问，也可以向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投标截止前将问题答复在上述网站中答复，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投标及开标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b>2021 年 8 月 16 日 09: 30</b> (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技术咨询电话：0755-27758326
投标截止时间	<b>2021 年 8 月 16 日 09: 30</b>
开标时间	<b>2021 年 8 月 16 日 09: 30</b>
开标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德至高科创园 8A2 栋 201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_开标室)
联系电话	0755-23312379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

##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1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4.5	<b>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b>
招标文件	
8.1	对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8.2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b>90</b> 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2	招标编号： <b>BACG2021170994</b> 招标项目：沙井街道公共场所“四害”消杀服务
18.6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1年8月16日09:30</b>
23.1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开标与评标	
24.1	开标时间： <b>2021年8月16日09:30</b> 开标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德至高科创园8A2栋201 <b>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开标室）</b> 。
26.5	<b>★本项目支付上限为人民币9684344.56元/年，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b>
26.7.1	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开标一栏表固定格式只有“交货期”（或“完工期”）栏目的原因，服务类项目不存在“交货期”（或“完工期”），投标人在编制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时“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议统一填“1”，投标人投标文件只要对项目具体的服务期限作出响应即可，此项填写内容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7.2.3	定标原则： <b>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b>
30.1	授予合同时对货物或服务增加或减少的幅度：数量的±10%（按投标报价计）。

##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公共场所“四害”消杀服务

#### 2. 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

9684344.56 元/年

###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 1. 服务范围：

为做好沙井片区四害“消杀”服务，片区包含不限于 19 个城中村面积、16 个垃圾转运站面积（垃圾收集点）、68 条市政道路绿化面积以及 68 条市政道路水沟面积，8 个市场周边，面积共为 4507861.99 平方米。

####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将根据中标单位服务总体质量来确定是否续约，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由采购方书面通知中标单位续签合同（一年期）或不续签合同。如续签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价则按照第一年合同价（即本项目中标价）执行。

#### 3.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 服务内容：

1、中标单位实施消杀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服务范围的“四害”本底情况，应对“四害”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订合理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方案。

2、根据防治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3、服务区域内每月循环消杀不少于 2 次，具体如下：

1) 灭鼠：使用溴鼠灵、溴敌隆等低毒高效的灭鼠毒饵，“三饱和”（时间饱和、空间饱和、药量饱和）投放灭鼠药物，防治老鼠。每次投放鼠药 5—7 天后，集中清理鼠尸；

2) 灭蚊蝇：使用高效菊酯类药物，采用滞留喷洒方式，消杀成蚊、成蝇等；

3) 灭蟑：在下水道、雨水井等，使用胺菊酯·氯氰菊酯热雾剂，用烟雾机熏杀蟑螂，用 6000PIB/克蟑螂病毒灭蟑；

4) 孳生地处理：在沟渠等存在积水的区域使用灭蚊幼灭杀蚊虫，在垃圾桶、污泥等孳生苍蝇的场所投放 5%倍硫磷处理蝇类孳生地。

4、实施防治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治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5、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除四害服务记录卡》交由采购方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

6、在施药消杀过程中，要注意人畜安全，保证使用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药物。要有药物管理制度，如因操作不当或消杀药物中毒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协助采购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

8、对合同范围内的防蚊闸与毒鼠屋进行维护和管理。

9、除常规的消杀工作外，中标单位须随时协助采购方处理采购方所在街道范围除“四害”相关的突发事件及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落实采购方安排的临时任务或突发事件而增加的费用，由采购方与中标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后，采购方按实际情况支付)。

#### 工作质量：

A、中标单位施工必须按照《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现场工作规程》规范操作。

B、确保“四害”密度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

#### 4. 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数配置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1	除“四害”上岗人员或初级(含)以上防治员	60人	必须具有副省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治(制)协会颁发的除虫灭鼠上岗证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制)工(员)证或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制)初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	其他人员	10人	其中不少于1人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合格证明
合计岗位数		70人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费用不单独列支，相关费用投标人纳入企业管理费。



上述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交由采购单位核查，如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 设备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 一、药物要求

1、病媒生物防治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卫生杀虫剂（以下简称药物），其使用范围、使用剂型、浓度、剂量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从事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的单位应确保所使用的药物符合国家和市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

3、药物必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具有三证）或已登记进口的卫生杀虫剂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严禁把农用杀虫剂用于病媒生物的防治。

4、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度，避免两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治效果。

5、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治对象，应采用相配套的喷洒器械，滞留喷洒应采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杀应采用超低容量电动喷雾机，特殊环境（下水道、电缆沟、地下室、防空洞、垃圾场）喷杀应采用热烟雾发生器或机动喷雾器。

6、用于病媒生物防治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稳定，且残效期较长；高效低毒、安全、对人畜及环境无害；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7、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药物采购及时出仓库制度健全。

8、存放药物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9、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 二、药物设备要求

机械设备按项目控制金额的比例核定，要求如下：

序号	机械设备及四防设施	设备数配置最低要求
1	热烟雾机	20 台
2	手推式大功率喷雾机	4 台
3	背负式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30 台

4	手动肩挂式喷雾器	30 台
5	防蚊闸	12000 个（注：此项为每年损坏替换数量）
6	毒鼠屋	6000 个（注：此项为每年损坏替换数量）

配置设备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按以上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以及采购方认为需要投入的其它设备，并承诺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若因应急、迎检、公共活动、突发事件、设备维修、政策（标准）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有设备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采购方不提供任何补贴。

（2）中标单位需在签定合同一个月内配齐四防设施，配置数量不低于最低要求；达到所有雨水井口都有防蚊闸，毒鼠屋按照 150 m<sup>2</sup>/个的标准进行配置。

（3）除“四害”器械设备的购置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近 3 年内，四防设施（防蚊闸、毒鼠屋）必须为全新。

四防设施技术参数要求：

（一）、复合材料防蚊闸（又名玻璃钢防蚊闸）技术及质量要求：

（1）复合型材漏斗型防蚊闸采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造，其零配件须使用不生锈材料，各部位各处厚度均匀且不低于 3mm；不锈钢漏斗型防蚊闸要用板厚度不少于 1.0mm 的 202 标号不锈钢钢材制造，且其所有配件均为不锈钢材料零配件。

（2）玻璃纤维复合型材漏斗型防蚊闸除活动挡板外的整体应一次成型制造；不锈钢漏斗型防蚊闸焊点间隔不可大于 5cm，对非标准各种井口可进行量身定造，以达到安装要求且不影响原有设施的功能。

（3）产品整体均匀、完整、平整无裂缝，活动挡板开关灵活、灵敏，不受自身组件间的磨擦或配重不当而对挡板的开合造成影响。

（4）产品的流水开口面积不少于雨水算的流水面积。

（5）产品性能良好，关闭状态时密闭良好，流水迅速不余留积水。

（6）产品安装时须对井口作必要的修整，包括用水泥沙浆抹平井口，达到整体密闭。

（7）产品具有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关闭状态下的密封间隙、产品承载强度、活动挡板开启所需力度、活动挡板开启的抗疲劳强度、活动挡板轴承的固定强度、产品硬度、耐热强度、耐腐蚀强度、出水口有效过水面积等项目检测。

（二）、毒鼠屋安装服务质量要求：

毒鼠屋（混凝土）要求安装在城中村指定地点；混凝土毒鼠屋：统一采用 25cm×20cm×14cm 的规格，混凝土制品，用瓜粒石 C30 混凝土压制而成，底板采用机械挤压办法制成，确保坚固耐用，表面光滑，外型美观，印上深圳市毒鼠屋统一标识。

## 6. 后续服务要求：

### (1)、安全防护及设施维护措施：

1、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

2、在操作过程中必须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防毒口罩及上岗证。

3、在实施消杀时，中标单位应提前一天以各种形式告知消杀区域的人员，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4、在毒鼠屋等“四害”防治设施上要有明显的防毒安全警示标志。

5、防治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凡皮肤病者、有禁忌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6、药物稀释喷杀，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7、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8、室内喷药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室外作业应选择适宜的气候条件进行顺风喷药，用长杆喷药等正确作业方法。

9、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用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10、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 6 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发生机要两人轮换操作。

11、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

12、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药剂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13、设施设备、四防设施发现损坏，须及时补齐。

### (2)、员工劳动保障：

1、中标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年深圳市最低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

应相应作出调整。

3、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4、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

5、中标单位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3)、管理工作车辆要求：

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必须配备至少 1 台或以上管理工作车辆（具备合法行驶的手续，且为深圳牌照，购置时间必须在合同签订日前近 5 年内）和 1 名及以上管理人员供采购方调配使用，用于协助采购方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监管或处理突发事件，并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配置到位，管理车辆维护成本和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办公场所要求：

项目开工后，中标单位须在服务区内设立办公场所及药品器械仓库（不少于 180 平方米）。

## 7.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采购方根据宝安区城市管理外包服务事项量化考核方案要求，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分四个环节进行，即：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上级检查和数字化案件处置（详见《宝安区公共场所“四害”消杀服务考核工作方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金额挂钩：

1、月度考核得分将作为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评价的依据并据此计算当月服务经费。年度考核（综合评价）将作为续签合同或作为信用质量评价满意度的依据。

2、考核成绩分优、良好、合格、差四个等级。

优：95 分（含）以上为养护达标，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良好：85 分（含）—95 分（不含），其中 90 分（含）—95 分（不含）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 2%；85 分（含）—90 分（不含）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 4%；

合格：70 分（含）—85 分（不含），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 6%；

差：70 分（不含）以下，每减 1 分，增扣当月服务经费的 1%。

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 85 分（不含）以下或连续两次出现 85 分（不含）以下或一次出现 7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8.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全包干方式发包给中标单位完成，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培训经费、福利（含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保障、劳保用品费用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药物费、迎检及应急消杀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水费、电费、车辆使用费（含燃油费、保险费、养路费、维修保养费、年审费）、设备折旧费、工具及其维修费、工具房租用、材料费等设备耗材所有费用；迎检和突发事件处理费用

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9. 付款方式；**

消杀费用核付方式根据每月检查考核结果扣除有关费用后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报区财政支付。

**10.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中标单位在签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方提供由银行出具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须与合同有效期一致。